

信用卡透支利率 取消上下限 对你我影响几何

注意：此举对分期还款不产生影响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文取消了信用卡透支利率上限和下限管理，引起消费者关注。信用卡透支利率“松绑”将对你我生活有何影响？又将给信用卡行业带来哪些变化？

信用卡透支利率全面“松绑”

央行近日发布通知称，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信用卡透支利率上限和下限管理。这意味着，从今年开始，信用卡透支利率可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自主协商确定。

至此，不少常使用信用卡“买买买”的消费者才关注到，信用卡透支利率原来还有上下限。

其实，相关改革早已开始。早年，各家银行信用卡的透支利率还都采用固定利率——日利率万分之五。2016年，央行发布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对信用卡透支利率实行上限和下限管理，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0.7倍，这一区间相当于年化利率12.6%至18%。

时隔4年，信用卡透支利率管理全面“松绑”，是何考虑？

“为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的通知只有这短短一句话解释，但背后有深意。

优质客户或将获得更多优惠

利率下限放开，信用卡的透支利率会大幅下降吗？

业内人士指出，透支利率市场化定价后，银行需要根据资金成本、信贷资源、市场策略、风险偏好等进行合理定价，调整

透支利率。

“目前，不少银行的信用卡透支利率都采用的是上限，也就是万分之五，一些中小银行有优惠打折，但很少有有用足下限的。”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下限放开并不意味着透支利率会很快跌破原来的下限。但未来信用卡透支利率将更加差异化，透支频率和金额高、信用良好的客户，或将获得更优惠的透支利率。

在他看来，放开上下限之后，预计央行仍将通过自律机制等方式，引导银行保持良好的竞争秩序，银行也不会打无底线的“价格战”。

值得注意的是，透支利率和分期费用不是一回事。

“刚用信用卡分期购买了一台电脑，政策就调整了，我是不是亏了？”北京市民王女士心存疑问。

对此，专家表示，此次调整的是信用卡透支利率，和分期手续费不同，不会对分期还款产生影响。目前信用卡免息还款期大都是五六十天，免息期后持卡人无法全额还款，才会产生利息。分期手续费则是根据分期期数收取固定比率的手续费。

此外，通知还规定，披露信用卡透支利率时应以明显方式展示年化利率，不得仅展示日利率、日还款额等。

一名国有大行信用卡中心人士表示，日利率万分之五看似不多，但折算成年化利率达18%，并不便宜。“按照监管要求，

发卡机构要充分披露信用卡透支利率并及时更新，确保持卡人充分知悉并确认接受，有利于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

持卡人应理性借贷消费

当前，我国消费金融市场参与机构众多、发展迅猛，花呗、京东白条等互联网消费金融产品持续发力，银行信用卡面临的挑战不言而喻。

央行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我国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7.66亿张，环比增长1.29%。银行信用卡授信总额为18.59万亿元，环比增长3.80%。

业内人士指出，取消信用卡透支利率上下限管理，将有利于发卡机构自主决策，为持卡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在与其他消费金融机构，尤其是互联网金融平台竞争中增强吸引力。

“政策调整并非针对互联网消费金融产品，但确实会通过调整利率水平，对消费市场产生影响。”董希淼表示，此前花呗等互联网消费金融产品下调了部分年轻用户的信用额度，信用卡机构灵活的定价策略将有益于增强信用卡对年轻客户群体的吸引力。

不过，专家提醒，尽管发卡机构将发力拓展客群，针对部分优质客户推出优惠利率，但持卡人应充分分析自身还款能力，理性借贷消费。 新华社记者 吴雨

银保监会规范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严禁“短险长做”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从多个方面规范短期健康保险经营管理行为，旨在引导短期健康保险业务规范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合理的竞争秩序。

短期健康保险问题突出

近年来，行业健康保险业务快速发展，年均增速超过30%，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短期健康保险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如部分产品缺乏定价基础，保额虚高；部分公司销售行为不规范，把短期健康险当做长期健康险销售，一旦赔付率超过预期就停售产品，严重侵害了消费者利益；核保理赔不规范；无序竞争，不利于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健康保险消费观念。

因此，此次《通知》明确短期健康险不得保证续保，严禁把短期健康险当做长期健康险进行销售，要求保险公司每半年披露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整体赔付率，并严禁随意停售短期健康险。

记者了解到，所规范的短期健康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向个人销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一年以下且不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团体保险业务除外。

在规范产品续保方面，《通知》明确，保险公司开发的短期健康保险产品中包含续保责任的，应当在保险条款中明确表述为“不保证续保”条款。不保证续保条款中至少应当包含：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通知》强调，保险公司不得在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条款、宣传材料中使用“自动续保”“承诺续保”“终身限额”等易与长期健康保险混淆的词汇。

合理购买健康保险产品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不断完善监管规则体系，压实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主体责任，督促保险机构规范业务经营行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银保监会针对消费者选购健康保险产品提出了两点建议：

一是建议消费者在选购健康保险产品时认真阅读产品条款，并重点关注产品的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对于费用补偿型的健康保险产品来讲，其责任遵循损失补偿原则，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能重复理赔，建议消费者购买此类产品时重点关注保险条款相关情况，不建议重复购买此类产品。

二是建议消费者合理购买健康保险产品。短期健康保险的特点是期限短，年轻的消费者购买产品的价格会比较便宜，但该产品也有自身的局限性，比如，消费者因健康状况变化导致医疗费用风险增加，消费者再次购买产品的价格会升高，同时也会面临产品停售情况。因此，消费者在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不仅要关注产品的价格，还要关注产品的长期保障功能和保障水平。 本报记者 孙江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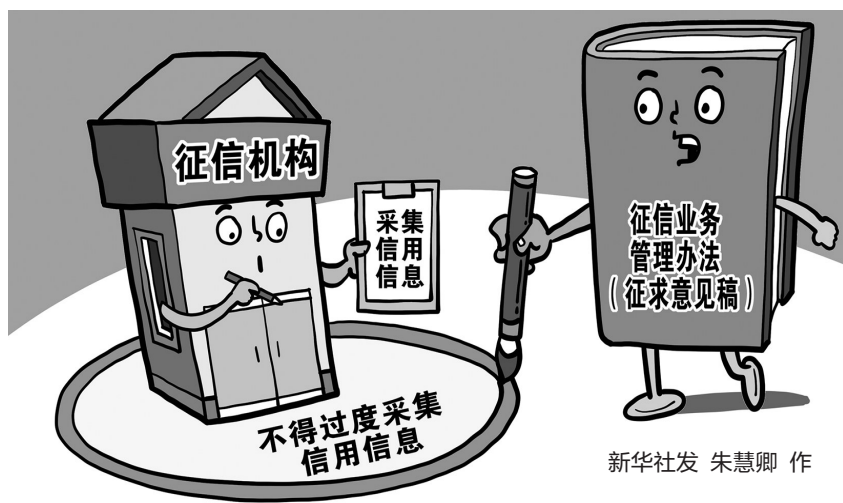
征信业务管理迎新规 央行为信用信息采集划四条红线 征信机构不得过度采集信用信息

为提高征信业务活动的透明度，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推动信用信息在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和信息使用者之间依法合规使用，央行1月11日就《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自2013年《征信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征信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数字征信时代，新的业态不断涌现，但由于缺乏明确的征信业务规则，导致征信边界不清，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不断出现。

《办法》的推出符合征信业规范发展的需要。《办法》将为金融经济活动提供服务、用于判断个人和企业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界定为信用信息，其信息服务活动为征信活动。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和企业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和企业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

《办法》明确，征信机构不得以删除不良信息或不采集不良信息为由，向信息主体收取费用。征信机构不得以非法方式采集信息；采集个人信息，应当告知采集的目的、信息来源和信息范围等，采集非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应当取得企业同意；整理、保存、加工信用信息，应遵循客观性原则，不得篡改原始数据。

在采集信息方式方面，《办法》对征信机构划了四条“红线”：不得以欺骗、胁迫、诱导的方式采集信用信息；以向被采集的个人或企业收费的方式；从非法渠道采集；以其他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方式。从事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应当依

法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障信息安全，防范信用信息泄露和滥用。

《办法》规定，征信机构不得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承诺；不得使用对评价结果有暗示性的内容、借用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名义进行市场推广；不得以胁迫、欺骗、诱导的方式向信息主体或信息使用者提供征信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征信产品和服务进行虚假宣传等。 据新华社

